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：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，提請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認為尚無不符，謹提請承認。

一、營業報告書（見本手冊第 4 頁至第 5 頁）

二、財務報表（見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23 頁）

決 議：

第二案：（董事會提）

案 由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承認。

說 明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謹提請承認。（見本手冊第 25 頁）

決 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